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2017年5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7）。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万份调整为119万份；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 万份调整为 114 万份；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2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2.2 万份减少为 288.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4 万份减少为 105 万份；并注销离职人员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3.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9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6.2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